

证券代码：600765

证券简称：中航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48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B座7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姬苏春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10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委托授权表决董事1名，另有2名董事张育松先生、梅瑜女士因公未能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9.3%股权给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将所持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9.3%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，具体详见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航空工业新能源69.3%股权给航空规划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姬苏春、李雁北、张育松、梅瑜、余霄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